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5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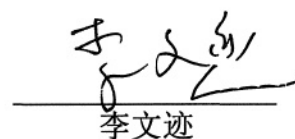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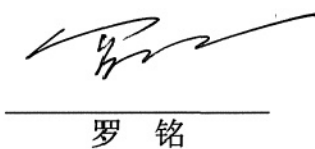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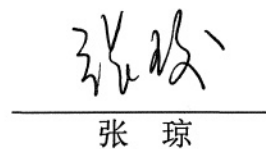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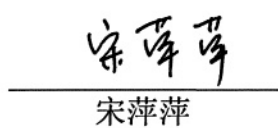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将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12,300万股，并申请将公司股票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确定为4,100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并申请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事宜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页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名：


傅光明
傅芬芳
李文迹
傅文明
罗 铭
张 琼
宋萍萍
杜兴强
何秀荣